

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以下简称《通知》）编制形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中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图表等。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xxgk.harbin.gov.cn/col/col11577/index.html>。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 1 号，联系电话：0451 - 86772146。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农业农村局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家、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对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哈政办发〔2020〕28 号）明确的内容，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政策规范、

项目审定、干部选拔等方面，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完善信息发布渠道，提升主动公开意识，落实依申请公开责任，着力推进全方位的信息公开。2020年，市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报纸、内部刊物等形式，累计向社会公众公开各类政府信息344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339条，依申请公开信息5条，极大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

我局的主要做法：一是强化领导，明确责任。我局结合干部人事调整情况，及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业务处室分工负责，办公室综合把关，在全局形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二是健全机制，规范流程。我局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流程化管理工作范畴，在局内网办公自动化系统中设置了“信息公开”选项，形成了“业务处室提出申请 - 分管领导进行审定 - 办公室开展保密检查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同时，我局依据《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依申请信息公开内部办理程序》《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配套管理制度。三是拓展渠道，强化监督。我局在坚持政府门户网站是全局政务信息公开主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宣传推介作用，配合广播、电视、报纸、内部刊物等传统媒体，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在推进工作落

实中，我局坚持多问一个“为什么”的办法，有效克服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畏难情绪，提升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10	62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8	-24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2	+19	1
行政强制	21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781.1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1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1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0	0	0	0	2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1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年来，虽然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社会公众需求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充实全面；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和载体有待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积极适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着力在巩固和提高公开质量上下功夫，突出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完善栏目设置，丰富信息内容；二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增加主动公开积极性；三是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成果，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四是完善公开内容，及时主动公开事关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

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15日